

嘉義市路邊停車場設置及廢止基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府交行字第 0930115934 號函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市轄內路邊停車場之設置及廢止，特訂定本基準。

二、路邊停車場之設置，須同時考量道路寬度、交通流量、道路服務水準及停車需求等狀況決定，依下列規定設置：

（一）道路寬度：

道路類別	道路路面實質寬度	停車限制
雙向道路	十二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公尺 未滿九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容許單側停車 禁止停車
單向道路	九公尺以上 六公尺以上未滿九公尺 未滿六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容許單側停車 禁止停車
巷(弄)道	九公尺以上 六公尺至九公尺 不足六公尺	容許雙側停車 容許單側停車 禁止停車

（二）道路服務水準：

單一方向道路服務水準	平均行駛速率（公里/小時）	路邊停車狀況
A B C	大（等）於 25	容許
D	大（等）於 15	視情形
E	大（等）於 10	禁止
F	小於 10	禁止臨停

三、路邊停車位以平行方式設置為原則，但得視道路寬度、兩旁商家住戶及各路型環境等因素，設置各種角度之停車位，惟應緊靠路邊劃設，並酌留部分空間，以便兩側

商家、住戶出入。

四、規劃單邊路邊停車場之道路，應於另一邊劃設禁止停車紅線或設立禁止停車標誌予以管制。

五、路邊停車場標誌應在停車路段之起迄點分別設置，較長路段得於中間適當位

置增設之。

?

六、設有路外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本府主管機關（交通處）得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並得衡酌路外停車場之規模及實際停車需要，依下列順序廢止路邊停車位：

順序	廢止路邊路段
一	緊鄰路外停車場週邊道路路段
二	交通瓶頸路段
三	主要幹道路段
四	不收費停車位路段
五	計次收費停車位路段

七、路邊停車場需保留停車位總數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八、機車停車位配置應考慮停車需求、不影響行人通行權益及不破壞市區道路景觀，其設置準則如下：

（一）機車停車位以劃設於道路邊緣為優先考慮。

（二）當路寬不足時，可利用公共設施帶植栽區之間隔空間設置機車停車位。

九、路邊停車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府主管機關申

請辦理取消，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依實

際出入需要決定之：

（一）機關、醫院、車站、市場、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共場所門前。

（二）無紅磚人行道及騎樓之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

（三）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之車輛專用道或自備停車位之出入口。

（四）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

（五）倉儲業之倉庫出入口。

（六）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等車輛出入口，以取消一個車位為限。

（七）其他特殊狀況，得專案申請。

前項申請原因消滅時或申請人經常以自有車輛停放於出入口，本府主管機關得即恢復停車位供公眾使用。

十、申請調整路邊停車位應檢附之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申請調整停車位地點位置及現場照片（附件二）。

十一、本基準自函頒日施行。